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信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52号文同意注册。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06.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1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为5%。初始战略配售数与最终战略配售数一致。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67.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28.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初始发行合计数量为2,095.7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机制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61元/股。

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70.9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09.6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57.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6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38.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40%,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8%。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54629%。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3月25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网下网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3月25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5.61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含个人申购部分),请确保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于2021年3月25日(T+2)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并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扣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发行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26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根据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投资者平台签署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数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自行承担违规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把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按承诺参与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票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限售期. Total: 110.30, 1,721,783,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24日(T+1)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筹厅主持了富信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代码, 中签号码. 富信科技: 1440-6440, 48378, 60878, 73378, 85878, 98378, 35878, 48378, 23378, 10878. 中泰证券: 517173, 717173, 917173, 117173, 137173, 157173, 177173, 197173, 217173, 237173, 257173, 277173, 297173, 317173, 337173, 357173, 377173, 397173, 417173, 437173, 457173, 477173, 497173, 517173, 537173, 557173, 577173, 597173, 617173, 637173, 657173, 677173, 697173, 717173, 737173, 757173, 777173, 797173, 817173, 837173, 857173, 877173, 897173, 917173, 937173, 957173, 977173, 997173.

凡参与本次发行申购富信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6,76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富信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统计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23日(T)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7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2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5,067,53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Total: 5,067,530, 190,000, 12,574,500, 20.22%, 0.01367113%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中泰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26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四、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Total: 5,067,530, 190,000, 12,574,500, 20.22%, 0.01367113%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类投资者包括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B类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C类投资者为除A、B类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中中泰4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26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9013948,010-5901394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苏州均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均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家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1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0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0,000股。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500,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9,95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发行数量为8,5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28,500,000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63元/股。

根据《苏州均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苏州均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06.1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850,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后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33178%。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的重点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具体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均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3月25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获配投资者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扣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5.0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3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机构投资者管理产品(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对象”),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3月26日(T+3)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含)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次数按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网下配售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3月2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筹厅主持了均家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代码, 中签号码. 均家科技: 2897-7897, 19081, 31581, 44081, 56581, 69081, 81581, 94081, 106581. 华泰证券: 251931, 751931, 101128, 151128, 201128, 251128, 301128, 351128, 401128, 451128, 501128, 551128, 601128, 651128, 701128, 751128, 801128, 851128, 901128, 951128, 1001128, 1051128, 1101128, 1151128, 1201128, 1251128, 1301128, 1351128, 1401128, 1451128, 1501128, 1551128, 1601128, 1651128, 1701128, 1751128, 1801128, 1851128, 1901128, 1951128, 2001128, 2051128, 2101128, 2151128, 2201128, 2251128, 2301128, 2351128, 2401128, 2451128, 2501128, 2551128, 2601128, 2651128, 2701128, 2751128, 2801128, 2851128, 2901128, 2951128.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均家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8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均家科技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最终统计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3月23日(T)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37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7,71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6,775,0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发行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获配比例. Total: 6,775,080, 190,000, 12,574,500, 20.22%, 0.01367113%

注:上表中各类投资者获配比例未考虑除息除权调整后对初始配售比例的影响。其中余股,4,97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3月26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筹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限售期账户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3月29日(T+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苏州均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期账户摇号中签结果。

四、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缴款及配售工作已结束。经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保荐机构相关公募基金跟投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有效。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Total: 1,500,000, 14,445,000.00, 24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21-3896658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1号环球广场E座20层

发行人:苏州均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3月25日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3)经前述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投资者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八、关于严格执行招股说明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果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洪瑞、王启平承诺: 1.如果本人未认真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腾景科技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腾景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腾景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腾景科技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3.如果腾景科技在本人作为其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自愿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其他承诺 (一)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洪瑞、王启平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作为腾景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在腾景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腾景科技及其子公司向关联企业、其他非金融企业违规拆借资金(包括现金或借出资金)的议案时,本人提名的腾景科技董事、监事将对该等议案投反对票,以保护腾景科技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2.如腾景科技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与关联企业之间相互拆借资金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承诺对腾景科技因受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进行等额补偿,以保证腾景科技不受损失。

(二)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余洪瑞、王启平承诺: 1.如果腾景科技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未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下同)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的,本人承诺对腾景科技因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处罚而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以保证腾景科技不会遭受损失。

(三)股东适格性承诺 公司对股东适格性进行了核实,承诺如下: “经核实公司股东及间接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十、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上述承诺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5日

(上接 C26版) 4.上述承诺为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洪瑞、王启平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洪瑞、王启平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洪瑞、王启平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我们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3个工作日内,公司及我们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3.我们保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为我们的真实意思表示,我们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1.保荐机构承诺: “1.本公司为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公司将与腾景科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3)经前述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公司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致同所承诺: “1.本事务所为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事务所为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事务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本事务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事务将将与腾景科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3)经前述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事务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至理所承诺: “1.本所为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所为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本所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所将与腾景科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3)经前述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后,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本所将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他法定形式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4)大信评估承诺: “1.本公司为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本公司为腾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措施如下: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公司将与腾景科技、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等具体事宜。

附表: (一)比较式资产负债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Assets: 货币资金,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预付款项, 存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Liabilities: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其他应付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